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海兴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动公司产业投资业务发展，公司与合肥思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思同”）、天津博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天津博施”)于2021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三方拟以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的方式合作开发“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鉴于平台公司天津联博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博基业”)已完成设立,为支持联博基业经营发展,推动“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按所持股权比例向联博基业提供5.3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在借款期限的前两年内,分期放款;借款利息采用分段计息方式:从每笔借款进入联博基业账户之日起至第2年届满,每笔借款适用年利率10%;从每笔借款进入联博基业账户之日的第3年起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每笔借款适用年利率7%;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联想科技小镇”项目提供的股东借款。联博基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联博基业提供财务资助(合肥思同为联博基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由间接持有合肥思同100%股权的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代为提供)。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组织办理有关正式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分别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并同意为其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8%，期间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高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 亿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